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LIANRUI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9 楼

电话：(0755) 25832853，传真：(0755) 82485042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公司本次会议的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与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

仅供公司为本次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017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17年5月24日，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等均不变。有关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5月18日补登在信息披露平台。

2017年5月24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董事长黄奕宏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17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五人分别为：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谢文冲，其中黄奕宏按照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之外，其还是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该公司行使表决权。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持股数 38,149,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5.126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违反《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大会将予以审议的 10 项提案的名称及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会所审议的提案与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的其他股东亦未在本次大会上提出新的提案，交付表决的提案未有修改，符合《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本次大会现场会议计票人为黄奕奋，监票人为肖演加、谢文冲，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十项议案中，第一至第七项议案、第九项以及第十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同意通过。第八项《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同意通过该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持两份，本律师事务所保留一份存档，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